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112年8月10日
文	第 358 號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地址：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黎燕婷

電話：02-27630155分機564

傳真：02-27605153

電子信箱：ytli@thb.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運字第11201486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1-自助登檢機收據、附件2-原自行收納繳款收據)(附件1-自助登檢機收據_112D2029494-01.pdf、附件2-原自行收納繳款收據_112D2029495-01.jpg)

主旨：有關本所檢驗線自助化登檢系統(下稱登檢機)開立之自行收納繳款收據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案係遊覽車客運業者於本所士林監理站辦理車輛檢驗，反映登檢機列印之自行收納繳款收據無法於該公司核銷車輛檢驗規費，先予敘明。
- 二、查本所登檢機開立之自行收納繳款收據(附件1)與人工窗口之紅顏色自行收納繳款收據(附件2)格式稍有不同，致部分業者針對收據之合法性存有疑慮。為消除各業者疑慮，及提高登檢機之使用率，請貴公會向所屬會員宣導，登檢機出具之自行收納繳款收據亦為本所開立之正式憑證，以維護民眾權益。
- 三、另請各區監理所協助向轄管遊覽車客運業者及公會宣導說明上開事項，以免民眾權益受損。

正本：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

日 月 年 時

公會全國聯合會、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不含臺北市區監理所)
副本：本所各轄站

2023/08/10 08:55:36
電文 交換 文章

裝
公
換
章

訂

線

線

交通部公路總局

自行收納款項收據(收據聯)

繳款人: BG - 53 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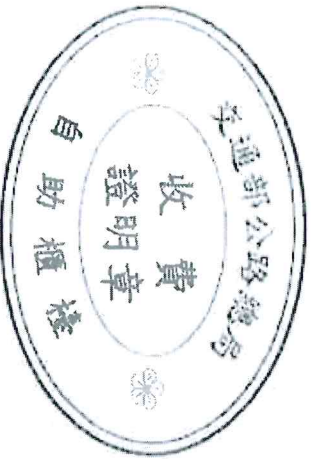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4 日

收據號碼: 21310003005

收入項目	金額	罰單號碼	備註
小型汽車(拖車)檢(覆)驗費	450		
檢驗車道: 2。檢驗員: 5。變更檢驗初檢本區檢驗收費。不合格7日內複驗免費1次。違規0筆。燃料費0筆。			
新臺幣: 肆佰伍拾元整	合計: 450		09:56:35

經收人: 自助登檢櫃台

機關主管:



交通部公路總局

北市監：[REDACTED]

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收據聯)

款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據號碼：

收入項目	金額	罰單號碼	備註

新台幣：

收入：

機關主管：



申辦汽燃費電子繳款單及約定扣款，e化環保好簡單
監理服務網：<https://www.mvdis.gov.tw>



汽燃費電子繳款